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作为北方稀土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要求，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发展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裴治武，1955 年 7 月出生，理学硕士，研究员。2009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9 年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晓川，1966 年 2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从事管理学教学、研究工作。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明星，男，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文江，男，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职，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万春，男，196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长等职，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北方稀土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积极对议案内容进行发言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裴治武	5	4	3	1	0	否	1
郭晓川	5	4	3	1	0	否	0
钱明星	5	4	3	1	0	否	0
丁文江	5	4	3	1	0	否	1
徐万春	5	4	3	1	0	否	0

（二）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能够根据所任职情况出席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科学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能够为我们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在每次会议前，公司保证了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能够将详实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为我们决策表决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保障。公司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态势。

年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在年度报告工作期间，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全年整体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掌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步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决策程序及披露，相关交易事项按交易金额和类别分别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要求，制订实施《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已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

我们核查了公司《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年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审核了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了解了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程序、发放依据等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按照方案向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发放 2014 年度薪酬。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2014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用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与公司原聘及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事前认可《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所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发 1.25 元现金红利（含税）。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公司的价值所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披露了 27 次临时公告，4 次定期报告。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出现发布更正公告情况，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编制、传递、审阅及内幕信息管理，未发现公司有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对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设计及执行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九）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的议案》，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期限为一年内的投资理财。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27 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会议的提议、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水平与决议执行科学高效，运作规范。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公司“十二五”时期（2010-2015）的发展成果，并对“十三五”规划的编制提

出了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及现任人员构成进行了讨论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共召开 7 次会议，重点审核了 2014 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等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方面工作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按照方案发放 2014 年度薪酬。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体系、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运作情况的关注，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

裴治武

郭晓川

钱明星

丁文江

徐万春

2016 年 4 月 16 日